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2016年 9月24日 4 效

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

開戶總約定書

增補 2016-5 版

本增補合約為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條文修訂,自生效日後以本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為適用條款。

異動後 異動前

服務時間

I、開戶約定事項

貳、存匯款約定事項

六、國內外匯款交易事項

6.立約人辦理台灣境內、及與第三地區之人民幣匯款得自 由撥匯(但立約人如使用貴行個人網路銀行辦理台灣境 内及與第三地區之人民幣匯款,其單筆限額為人民幣 八萬元);惟立約人為自然人者(限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之個人),辦理匯至大陸地區之人民幣匯款,每人每日 限額人民幣八萬元(併計貴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 務所有通路之匯款),如有違反「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管 理辦法」之規定,貴行除得拒絕該筆執行交易指示外, 並得經中央銀行之要求拒絕受理立約人辦理人民幣匯 款至大陸地區交易。

I、開戶約定事項

貳、存匯款約定事項

六、國內外匯款交易事項

6.立約人辦理台灣境內、及與第三地區之人民幣匯款得自 由撥匯;惟立約人為自然人者(限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之個人),辦理匯至大陸地區之人民幣匯款,每人每日 限額人民幣八萬元(併計貴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 務所有通路之匯款),如有違反「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管 理辦法」之規定,貴行除得拒絕該筆執行交易指示外, 並得經中央銀行之要求拒絕受理立約人辦理人民幣匯 款至大陸地區交易。

1、開戶約定事項

功能

捌、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

三十、帳戶約定與交易限額

- 4.立約人同意轉帳限制及交易限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,相關約定如 下:
- (2).非約定轉帳:台幣非約定轉帳,每一轉出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 額為新台幣5萬元,當日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0萬元,當月 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20萬元。

1、開戶約定事項

捌、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

三十、帳戶約定與交易限額

4.立約人同意轉帳限制及交易限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,相關約定如 下:

(2). 台幣非約定轉帳:

- (a)個人網路銀行:每一轉出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5萬 元,當日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0萬元,當月累積轉帳最 高限額為新台幣20萬元。
- (b) 行動銀行:每一轉出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0 萬 元,當日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20萬元,當月累積轉帳最 高限額為新台幣100萬元。
- (c) 上述(a)個人網路銀行及(b)行動銀行限額合併計算:當日累積 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20萬元,當月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 幣100萬元。

附件一: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時間 以下為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時間說明:

交易種類

新申請/啟 24 小時服務 用設定 24 小時服務 線上解鎖 --帳戶總覽 所有功能 24 小時服務 24 小時服務 帳務查詢 所有功能 台幣轉帳 24 小時服務 換匯交易

銀行營業日:09:00-15:30 轉帳服務 人民幣預約換匯 銀行營業日:09:00-15:30 外幣自行轉帳 銀行營業日:09:00-17:00 銀行營業日:09:00-15:30 外幣匯款 24 小時服務 (暫停服務: 貸款服務 貸款相關服務 15:15-15:45) 台幣活存轉定存 銀行營業日:01:30-15:30 中途解約(台幣) 自動續存約定 / 取消 24 小時服務 (台幣) 定存服務 外幣活存轉定存 中途解約(外幣) 銀行營業日:09:00-15:30 自動續存約定 / 取消 (外幣) 外幣優利定存 銀行營業日:09:00-14:00 繳稅/費服 所有交易 24 小時服務 務 投資損益 24 小時服務 信託投資 客戶投資適合度分析 24 小時服務

附件一: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時間 以下為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時間說明:

交易種類 服務時間 功能 新申請/啟 24 小時服務 用設定 24 小時服務 線上解鎖 --帳戶總覽 所有功能 24 小時服務 24 小時服務 帳務查詢 所有功能 台幣轉帳 24 小時服務 換匯交易 銀行營業日:09:00-15:30 轉帳服務 人民幣預約換匯 銀行營業日:09:00-15:30 外幣自行轉帳 銀行營業日:09:00-17:00 銀行營業日:09:00-15:30 外幣匯款 24 小時服務 (暫停服務: 貸款服務 貸款相關服務 15:15-15:45) 台幣活存轉定存 銀行營業日:01:30-15:30 中途解約(台幣) 自動續存約定 / 取消 24 小時服務 (台幣) 定存服務 外幣活存轉定存 中途解約(外幣) 銀行營業日:09:00-15:30 自動續存約定 / 取消 (外幣) 外幣優利定存 銀行營業日:09:00-14:00 繳稅/費服 所有交易 24 小時服務 客戶投資適 24 小時服務 合度分析 信託投資 投資損益 24 小時服務

	基金申購(台幣)	24 小時服務 (暫停服務: 境內基金-銀行營業日 15:15-16:00 / 境外基金- 銀行營業日 15:30~16:00 , 非本行營 業時間 09:00~15:30 進行 之交易,將於次一營業日 進行處理。)
	基金申購(外幣)	24 小時服務 (暫停服務: 銀行營業日 15:30-16:00。間歇性暫 停:每日 21:30-23:00。非 本行營業時間 09:00-15:30 進行之交 易: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處理。)
	轉換	台幣比照基金申購(台幣) 外幣比照基金申購(外幣)
	贖回	24 小時服務(暫停服務:境
	投資內容變更	内基金-銀行營業日 15:15~16:00 / 境外基金- 銀行營業日 15:30~16:00,非本行營業 時間 09:00~15:30 進行之 交易,將於次一營業日進 行處理。)
	交易明細	24 小時服務
信用卡	所有功能	24 小時服務
電子月結 單	所有功能	24 小時服務
個人專區	所有功能	24 小時服務
行動銀行 服務	所有功能	24 小時服務
企業員工 專區	所有功能	24 小時服務
注意事項:		

汪意事頃:

- 1. 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以 貴行網站及行動銀行公告揭露 為主,如有提供該項服務,則服務時間同上表所述
- 營業日 00:00-01:30 之間,因結帳作業可能會發生部份個人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交易服務暫停之情形
- 如有特定因素或因應系統維護而需暫停服務,將於官網及網 銀及行動銀行上進行公告
- 如有變動請以官網公告為主

		-
		24 小時服務 (暫停服務:
		境内基金-銀行營業日
	基金申購(台幣)	15:15~16:00 / 境外基金-
		銀行營業日
		15:30~16:00 ,非本行營
		業時間 09:00~15:30 進行
		之交易,將於次一營業日
		進行處理。)
,	基金申購(外幣)	24 小時服務 (暫停服務:
		銀行營業日
		15:30-16:00。間歇性暫
		停:每日 21:30-23:00。非
		本行營業時間
		09:00-15:30 進行之交
		易: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
		處理。)
	##+4A	台幣比照基金申購(台幣)
	轉換	外幣比照基金申購(外幣)
	贖回	24 小時服務(暫停服務:境
		内基金-銀行營業日
		15:15~16:00 / 境外基金-
		銀行營業日
	投資內容變更	15:30~16:00,非本行營業
	7.5, 11, 12, 2, 2	時間 09:00~15:30 進行之
		交易,將於次一營業日進
		行處理。)
	交易明細	24 小時服務
線上開立信		0.4 J. 11± 110 7/2
託戶		24 小時服務
信用卡	所有功能	24 小時服務
電子月結單	所有功能	24 小時服務
個人專區	所有功能	24 小時服務
行動銀行服	.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04 1 ## 807 7/2
務	所有功能	24 小時服務
企業員工專	15年44	24 小时即郊
品	所有功能	24 小時服務
注意事項:		

- 1. 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以 貴行網站及行動銀行公告揭露 為主,如有提供該項服務,則服務時間同上表所述
- 2. 營業日 00:00-01:30 之間,因結帳作業可能會發生部份個人網 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交易服務暫停之情形
- 如有特定因素或因應系統維護而需暫停服務,將於官網及網 銀及行動銀行上進行公告
- 如有變動請以官網公告為主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中華民國 105年8月31 日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5年8月31日至 105年9月24日



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生效

增補合約 2016-6 版

本行就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服務,將調整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條款」之內容,請參見下列變更前後對照表。如您 對本次變更之約定事項有異議,請於生效日前,依據本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第 18 條第 3 項之約定,向本行各營業 單位辦理終止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服務相關事宜,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,視同您同意本行下列約定條款之變更。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

異動前 異動後

二、持卡人於交易日起三十日內,如對交易或「指定扣款帳 戶」存摺或消費款項對帳單內所載事項有疑義,得檢 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(如簽帳單或退貨單收 執聯等)通知貴行,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 單或退貨單,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 VISA 國際組

織之作業規定,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。

第十條 消費糾紛帳款及現金回饋疑義之處理程序

第十條 消費糾紛帳款及現金回饋疑義之處理程序

二、持卡人於綜合月結單寄發日起三十日內,如對交易或「指 定扣款帳戶」存摺或消費款項對帳單內所載事項有疑 義,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(如簽帳單或 退貨單收執聯等)通知貴行,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 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,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 VISA 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,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 款。

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、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

四、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,<u>且貴行能</u> 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,其被冒用之自負 額不適用前項約定:

- 2. 持卡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約定, 未於 VISA 金融卡 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。
- 3.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後, <u>未提出貴</u> <u>行所請求之文件、拒絕協助調查</u>或其他違反誠信原 則之行為者。

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、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

- 四、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,<u>且貴行能</u> 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,其被冒用之自負 額不適用前項約定:
 - 1. 持卡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 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,或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 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,<u>自收到綜合月結單後七日內</u> 仍未通知貴行者。
 - 2. 持卡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約定, 未於 VISA 金融卡 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。
 - 3.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後, <u>未提出貴</u> <u>行所請求之文件、拒絕協助調查</u>或其他違反誠信原 則之行為者。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中華民國 105年8月31日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5年8月31日 至 105年10月31日



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2017年01月03日生效

增補合約 2016-7 版

=	宣作
異動前	異動後
I、開戶約定事項	I、開戶約定事項
壹、一般約定事項	壹、一般約定事項
十、違約情事	十、違約情事
14. 立約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	14. 立約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
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。	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,或有違反本約定書下I、開戶約定事項,
	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26條第6項之情事者。
無	I、開戶約定事項
	壹、一般約定事項
	二十六、渣打集團防治洗錢、打擊資助恐怖主義、政府制裁或禁運
	之特別約定事項
	6. 立約人瞭解,貴行及貴行集團有義務遵守包括但不限於英國、
	美國、聯合國、歐盟或任何其成員國之制裁法令規範(以下稱「制
	裁」)。因貴行及貴行集團能否遵循制裁與貴行客戶之行為有直接
	關聯,立約人確認並將確保:
	(1) 立約人並非該等制裁之目標或對象;
	(2)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;
	(3) 涉及貴行之商品、服務或交易(或其資金)並不會或將不
	會為任何制裁目標或對象之利益而使用,且未以可能導
	致立約人或貴行違反任何制裁或使其成為制裁目標或對
	象之方式使用涉及貴行之商品、服務或交易(或其資
	金);及
	(4) 如立約人知悉任何違反法令規範或因涉及違反法令規範
	而進行之行動、調查或程序,立約人應立即通知貴行,
	但法令另有限制者不在此限。
無	I、 開戶約定事項
	捌、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
	二十二、貴行終止契約
	5.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下 I、開戶約定事項,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
	26 條第 6 項之規定。
I、開戶約定事項	I、開戶約定事項
陸、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	陸、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
渣打 VISA 金融卡綜合保險約定條款	渣打 VISA 金融卡綜合保險約定條款
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	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
核准文號:99.03.18(99) 富保研發新字第126 號函備查	核准文號: 99.03.18(99) 富保研發新字第 126 號函備查
104.08.0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	104.08.0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
10402523520 號函修正	10402523520 號函修正
投保單位: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投保單位: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保險期間:	保險期間:
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	自民國 106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
適用卡別: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Visa 金融卡	適用卡別: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Visa 金融卡
(本證所指渣打 Visa 金融卡係僅針對有開啟消費扣款功能使用者)	(本證所指渣打 Visa 金融卡係僅針對有開啟消費扣款功能使用者)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中華民國 105年12月19日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5年12 月19 日 至 106年1月3日